

第五十一届常会

议程项目 2
(GC(51)/22)

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尼泊尔的申请

2007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

大会，

- (a)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尼泊尔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，
- (b)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尼泊尔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

1. 核准尼泊尔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；
2. 决定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5.09 条²，如果尼泊尔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则应酌情：
 - (a)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7.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；
 - (b)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。

¹ GC(51)/12 号文件第 3 段。

² INFCIRC/8/Rev.2 号文件。

³ INFCIRC/8/Rev.2 号文件。

⁴ GC(III)/RES/50 号、GC(XXI)/RES/351 号、GC(39)/RES/11 号、GC(44)/RES/9 号和 GC(47)/RES/5 号决议。